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A类〕

〔公开〕

昆发改社会函〔2023〕39号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会议 第153167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王新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翠华镇汤郎箐苗族文化风情谷、风情街项目建设资金的建议》交由市发展改革委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办，经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高度重视禄劝县文旅产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禄劝县文旅产业发展，为推动禄劝县文旅重大项目建设，主动积极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债资金申报的服务工作。2021年8月，省发展改革委将长征文化公园（禄劝段）红色遗址保护展示项目作为云南省“十四

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重点项目纳入到储备库中。市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将该项目作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8000万元。经省发展改革委反馈，该项目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度任务，近期将会正式下达。

## 二、翠华镇苗族风情休闲街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渠道

经会同市文旅局认真梳理，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有以下支持渠道：

### （一）乡村旅游奖补扶持政策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十四五”期间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纳入市级重大文旅项目库的在建文旅龙头企业项目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由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对纳入我市文化旅游固定资产投资库且年内投资额度超过2亿元以上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年度内完成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至2亿元以内的重大文旅项目，市级给予不超过市级完成投资额3%的投资奖补。

###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

按照国家“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要求，项目如需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应被列入省级“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入库的重点项目可得到最多8000

万元的中央资金支持，一般项目可得到最多 2000 万元的中央资金支持。目前，昆明市有 3 个项目列入省级储备库。

### （三）申报地方政府专债

文化旅游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债，应当严格对照国家、省申报条件，避免投向领域有误、前期工作不足、开工时间过晚、将专债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等问题，申请专债额度不能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同时，项目收益要能完全覆盖专债额度，且不存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情形。

翠华镇苗族风情休闲街建设项目计划选择传统体育比赛、农特产品展销、民族文化传习、温泉休闲度假为重点发展对象，打造集民族体育、文化传承、产品展销、温泉休闲、乡村旅游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综合体项目。经分析，翠华镇苗族风情休闲街建设项目因未被纳入“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省级项目储备库，不具备申报中央资金的条件，但可争取地方专债。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根据国家和省对地方资金支持的原则是“资金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少数民族乡镇也应结合实际发展情况积极主动谋划和储备项目，做好资金申报工作。建议禄劝县、翠华镇按照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债支持的方向，加大对项目的包装力度，加快推进项目的土地、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确保符合地方政府专债支持条件。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坚持“一线工作法”、“项目工作法”，配合市文化旅游

局指导禄劝县积极做好各级文旅类专项奖补扶持、地方政府专债等资金争取的服务工作，并视项目谋划成熟程度给予市级前期经费支持，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感谢您对昆明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印发

---